

YZRXZX-2021133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服务器和磁盘阵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说明

1、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每家供应商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现场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同时配合做好相关询问记录。

2、各单位、企业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3、因进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等等，请各交易参与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交易参与人自行承担。

4、进入代理机构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代理机构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开标厅和评标区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text{C}$ ）、身份信息与承诺书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标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并登记上报。

5、进入代理机构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厅、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 1 米以上，评标室内实行分散就座评标。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入场需提供身份证实名认证并提供近期活动说明，签订责任承诺书，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应配合代理公司做好专家等候管理。专家到达后直接进入评标区，分散等候，做到不聚集。评标结束后，应立即撤离评标区域，不得擅自逗留、聚集。各评标专家应自主准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参与评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服务器和磁盘阵列采购项目（YZRXZX-2021133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服务器和磁盘阵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查看采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RXZX-2021133 号
-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服务器和磁盘阵列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项目预算 20 万元，最高限价 20 万元。
- 5、采购内容：扬州市中心血站服务器和磁盘阵列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6 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产品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2020-2021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协议供货供应商”名单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网上截图备案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至11:30, 下午 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邮箱下载

3、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 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zc@yzrxgc.cn (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 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 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 300元, 售后不退, 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30日15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 2021年11月30日15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因疫情防控需要，各供应商仅限一人参加现场开标。

各供应商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28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因进入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测量、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扬城扫码通等等，请各供应商所派人员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后应尽快离开，不得在办公楼内聚集、攀谈、逗留。

3、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4、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本文件（或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或演示用的电子媒体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5、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扬州市玉人路11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1.2%,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暂定 1500 元,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类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委 托 方) ： _____

乙 方 (受 托 方) ： _____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及交付要求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或技术参 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交付 时间	交付 地点
合 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标的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检测费用、样品费用、保险费用、税金及合理利润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待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调试和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_____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质保期

货物名称：_____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凭到货验收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通过后，凭最终验收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9.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十、质量保证金

10.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收取：

(1)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元），在本合同所有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在_____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质量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质量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日将其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7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

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十二、争议与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

13.2 甲方义务

13.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3.2.2 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款项；

13.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3.3 乙方权利

13.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货款；

13.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乙方承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13.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3.4 乙方义务

13.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3.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3.4.3 选派适合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团队，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保证项目履约质量。

十四、转包或分包

1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实现高级数据保护方案，保护关键采供血业务数据，包括服务器和磁盘阵列的多路径链路，采用 DataGuard 的数据保护方案；实现系统高可用度方案，保障系统 7×24 不间断运行，包括数据库集群、中间件集群。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处理器：1 个 CPU, 2.4GHz, 10Core; 内存：32GB ECC DDR4; 存储：1 个 SAS 硬盘, 2.4TB, 10Krpm, 2.5 英寸; RAID 卡：SAS/SATA RAID; RAID0, 1, 10; 12Gb/s; 光纤模块：2*GE+2*10GE; 电源：2 个 550W。	2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处理器：1 个 CPU, 1.9GHz, 8Core; 内存：32GB ECC DDR4 内存; 存储：1 个 SAS 硬盘, 2TB, 7.2K rpm, 3.5 英寸; RAID 卡：SAS/SATA RAID 卡; RAID0, 1, 10; 12Gb/s; 光纤模块：2*GE+2*10GE; 电源：2 个 550W。	2 台
3	磁盘阵列	2U, 双控,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2GB, 2*6*GE, 25*2.5"; 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SFP+, 8Gb FC); 2.4TB 10K RPM SAS 硬盘单元(2.5");	1 台
4	HBA 卡	Emulex -FC HBA 卡-8Gb, 双端口-SFP+(含 2 个多模光模块), PCIe 3.0 x8	4 块
5	光纤交换机	24 端口交换机, 8 端口激活, 含 8 个 8Gb/s 短波 SFP	1 台
6	KVM	4 口以上	1 套
<p>备注：供应商所购置的产品需满足或超出以上标准。供应商提供配套软硬件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技术支持，需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接到故障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三、验收要求

(一) 总体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供应商共同完成。

2、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测试时提供相关的测试环境及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采购人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供应商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组织各个产品实际生产厂商对集成工作的评价结果，此结果将作为验收通过标准之一。

（二）到货初始验收

设备到货初始验收由供应商和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和供应商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设备到货、点验、开机加电、安装、调试、测试等，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

1、设备到货初始验收由供应商和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在指定人员收到货后，进行到货签收。

2、设备及配套软件到货初始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解决。签收单位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3、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设备及软件产品和集成的质量、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做出测试报告，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三）项目最终验收

1、项目最终验收由采购人、项目单位、供应商共同完成。在各节点到货初始验收全部完成、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2、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全部工作，满足业务系统的全部建设要求。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验收签字。

4、供应商应就项目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工作。

（四）项目验收文档

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

1、技术文件

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2、系统配置

包括配置相关文档和配件清单。

3、安装指南

供应商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4、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5、设备运行管理建议

供应商应根据经验和税务系统实际情况，制定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采购人参考，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上述文档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并提供光盘介质。

五、项目实施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应采用项目管理方法，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标准化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税务部门的相关法规、标准。

3、完整性原则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的完整性，保证实施过程科学完整。

4、保密性原则

在进行集成和实施过程中，特别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供应商及实施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实施中涉及到的任何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或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5、最小影响原则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目标系统的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六、售后服务、交货及其他

1、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

3、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验收、安装、调试、资源调优、培训等实施过程，至项目运行正常移交运维止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自行填写。

(4)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保留二位小数)。</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参数 (36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6分；扣完为止。满分36分。</p> <p><u>注：项目参数、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不符，则视为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终止合同并将中标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予以处罚。</u></p>
技术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规划方案设计合理、详尽全面、描述详细，得10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7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3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的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得10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7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3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接到故障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企业实力 (12分)	<p>1、所投服务器存储品牌生产厂商获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每有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currentPosition=undefined）上的查询结果截图，要求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p> <p>2、所投服务器存储品牌生产厂商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得2分。（证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盖章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投品牌存储生产厂商设有国家级存储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以国家相关部门有效证书或文件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为保证服务器质量，生产厂商在2020年Gartner服务器国内销售额排名前三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为保证产品性能，要求原厂商是SPEC OSSC成员之一，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上述原件或公证件或演示用的电子媒体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若有缺失，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服务器和磁盘阵列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YZRXZX-2021133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5月-2021年10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5月-2021年10月）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产品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2020-2021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协议供货供应商”名单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网上截图备案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根据要求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本项目需通过最终审计，以审计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五、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